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巴林）
（大会主席）

目录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工作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工作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分配（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A/61/236）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即将题为“当代各种仇外心理”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A/61/23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请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
2. **应主席邀请，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3.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忆在 1923 年关东地震之后，日本政府为转移民愤和煽动仇外心理，宣布推行军事管制法并在人口中散布谣言；这导致了对朝鲜人的残忍屠杀，仅在关东地区就野蛮杀害了 6 600 余名朝鲜人。最近，日本当局又制造了类似的恐怖气氛。朝鲜人不断接到威胁电话和电子邮件，强迫搜查、恐吓、逮捕和拘留成了家常便饭。自 2007 年初开始，日本当局通过媒体散播错误的报道，企图煽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仇恨和玷污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朝鲜总联）的名声。他们搜查了朝鲜总联的设施和学校，袭击并逮捕朝鲜人，还查抄文件。2007 年 2 月 6 日，日本警察当局强制对朝鲜总联设在兵库县的多处机构，包括朝鲜会堂进行了 12 个多小时的搜查。2007 年 4 月 25 日，东京的一家朝鲜印刷厂遭受了日本警方长达四个多小时的大规模恐吓搜查。此外，日本当局还企图迫使朝鲜总联出售其总部，并拒绝其偿还债务的提议，从而单方面阻碍了债务解决的一切途径。
4. 朝鲜总联是为了保护旅日朝鲜人的权利而成立的一个合法组织。几十年来，朝鲜人及其组织一直

受到日本当局的镇压，在此期间，每天都会接连不断地发生针对朝鲜人的歧视、侵犯人权和暴力事件。日本当局的这些行径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准则；日本正在申请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但它在日本国内镇压朝鲜人的行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这种背景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将题为“当代各种仇外心理”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其动机是希望纠正严厉镇压朝鲜人的现状并防止再度发生大屠杀。

5. **主席**说，日本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如无异议，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这一请求。

6. **就这样决定。**

7. **应主席邀请，Shinyo 先生（日本）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8. **Shinyo 先生（日本）**说，刚才提出的指控完全是无中生有而且歪曲了事实。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属于日本的司法、经济和其他内政，无论如何都构不成大会审议的基础。日本常驻代表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2007 年 7 月 10 日致大会主席的信件做出了答复，首先澄清了一些问题，对朝鲜总联设在朝鲜新闻发布会会场的附属组织进行搜查的原因是搜集有关 1974 年发生的一起绑架案嫌疑犯的证据。搜查方式合法且适当，没有使用任何暴力或威胁。

9. 第二，关于朝鲜总联的债务，他说，1997 至 2001 年间，日本境内的许多金融机构，包括朝鲜信用社都宣告破产。作为恢复措施的一部分，由公共组织建立的、负责收缴日本境内破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的日本清盘与托收公司用日本的公共资金购买了这些信用社的不良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提供给朝鲜总联的贷款，价值大约 630 亿日元。2005 年 11 月，日本清盘与托收公司通过东京地区法院要求偿还这

些贷款，该法院于 2007 年 6 月做出裁决：这些贷款应当偿还。朝鲜总联表明自己只会偿还总金额中的一小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清盘与托收公司别无选择，只能在正常的诉讼程序后按照收缴不良贷款的一般惯例提出拍卖属于朝鲜总联的建筑和土地的申请。

10. 关于朝鲜居民在日本的法律地位以及宣称受到虐待的情况，《日本宪法》保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存在任何歧视；日本政府一直积极参加各种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的联合国论坛。

11. 因此，日本代表团请求委员会不要建议将该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此外，该问题并非紧迫问题，因此不符合《程序规则》第 15 条的要求。2006 和 2005 年，大会通过了一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然而该国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改善其人权状况，并禁止特别报告员入境。其次，第三委员会已经在议程项目 65 下审议了当代各种仇外心理，不应重复这项工作。

12. **Majoor 先生**（荷兰）说，荷兰认为该问题并非《程序规则》第 15 条下的紧急事项；此外，第三委员会已经在议程项目 65 下讨论过该事项。因此，荷兰代表团不支持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请求。

13. **Mavodza 先生**（津巴布韦）敦促这两个国家以双边方式解决该问题，而不要依靠委员会。

14. **Fieschi 先生**（法国）说，虽然法国支持大会公开辩论，但是也同样主张避免重复。因为拟议的项目与项目 65 重复，而提出的问题又不符合《程序规则》第 15 条的要求，所以法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列入该项目的请求。

15. **Pass 女士**（联合王国）说，这个问题不符合《程序规则》第 15 条的要求，而且已经是第三委员会议

程上的项目。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列入该项目的请求。

16.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以第三委员会副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总务委员会只应着眼于程序事项。哥斯达黎加认为，保护和维护人权是联合国事务，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异己也是一项优先事项。大会第 60/164 和第 61/149 号决议表明，大会对这些事项给予了足够的注意。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所请求的项目已经被项目 65 所涵盖；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能支持列入该项目的请求。

17. **Andereya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表示的观点，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不符合《程序规则》第 15 条的要求。智利也赞同仇外心理已经由第三委员会会议项目 65 的讨论所涵盖的看法，因此，列入该新项目就会出现重复。智利代表团认为拟议项目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间没有联系。智利代表团因此不能支持列入该项目的请求。

18. **Intelman 女士**（爱沙尼亚）说，因为该项目可以在现有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所以爱沙尼亚代表团不能支持将其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的请求。

19.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尽管哥伦比亚非常重视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异己现象，但这一事项已经被包括了；哥伦比亚代表团因此不能支持列入该增列项目的请求。

20.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适当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双边对话以及当事国双方的协商。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符合《大会程序规则》；委员会也应当根据这些规则审议该问题。中国代表团相信，大会主席会根据会员国的意见做出公正而适当的决定。

21. **Asmady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相信仇外心理问题已经列入第三委员会议程

中。印度尼西亚政府敦促这两个国家通过对话解决它们的问题。

22.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正如前几位发言者所指出的，列入该项目将导致工作重复；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因此不能支持该请求。

23. **Belingha-Eboutou 先生**（喀麦隆）说，该问题的

紧急性并不存在，而该事项可以双边解决。此外，提出的这些问题已经包含在项目 65 中；喀麦隆代表团因此不能支持该请求。

2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不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下午 4 时零 5 分散会